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衢院学工发〔2022〕1号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2年4月14日



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住宿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读全日制本专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原则上均应按照学校安排入住学生寝室；特殊情况经审批后方可在校外住宿。校外住宿学生重新申请入住学生公寓后，原则上当学年不得再次申请校外住宿。

第四条 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公寓之外的区域自行住宿。学校按照“遵纪守法、确保安全、促进发展、非必要不外住”的原则审批学生校外住宿。

第五条 实行学生校外住宿审批制度。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的审核、教育和管理工作，学工部负责全校学生校外住宿的备案和监管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生因身体、心理原因或者其他不适宜集体住宿的特殊情况者;

(二) 其他学校认可可以申请校外住宿的特殊情况;

(三)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校外住宿。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校外住宿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提出申请

1. 学生于当学年开学初填写《衢州学院校外住宿申请表》，内容务必完整、真实、详细，上交学院审批；因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申请的，可临时提出申请；

2. 学生提出申请时，学院要开展一次安全教育，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学生应承担的责任及校外住宿注意事项，相关情况如有必要还需与家长联系沟通确认；

(二) 准备材料

1. 经家长、房东签署意见的《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3. 因身体、心理原因申请校外住宿，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学院根据特殊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钉钉审批：学院负责公寓工作辅导员通过钉钉上传

审核通过的校外住宿学生信息，钉钉办理时间即为退费计算开始时间。

（四）办理退宿：审批、报备后，学院通过钉钉统一办理退宿手续，并通知学生3天内清理寝室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原寝室，否则按照无主物品处理；寝室钥匙交还本楼幢公寓值班员；学工部安排生活指导老师核查退宿情况。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八条 所有在校学生均须在每学年开学前缴纳住宿费，经学院审核批准且向学工部备案的因身体、心理或不适宜集体住宿等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每学年末按照校外住宿时间办理住宿退费手续。

第九条 退费标准：六人间住宿费1200元/人/年，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以校外住宿申请通过后的时间为准，按月退费，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条 对于办理校外住宿后不按照规定清理个人物品，不交还寝室钥匙，经常返回原寝室住宿的学生，学校将不予退费。

第五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要加强排查，确保没有未经审批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严格做好校外住宿学生申请审核工作，班主任、辅导员必须与学生家长本人进行确认其已知情、同意学生申请

外宿；要细致了解学生校外住宿的周边环境，及时规范办理相关手续；要建立校外住宿学生住宿档案，定期核实学生提供的校外住宿信息。

第十二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定期与学生和家长沟通联系，关心并掌握学生校外生活和安全情况，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或认为其有不适合校外住宿的其他特殊原因，应责令学生回校住宿。

第十三条 校外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校纪校规，要提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正常参加学校的教学、教育活动以及各类集体活动，定期向学院汇报校外住宿情况；学生租房居住期间因故变更房东或住处，应及时向学院辅导员提供变更后的相关情况与信息。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最长期限为一学年，因特殊情况超过一年的，到期需重新申请；校外住宿期间，原则上校内不再安排寝室床位，原寝室床位不再保留，且不能私自回校住宿；如需重新入住学生寝室，须向学院提交申请，由辅导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入住手续并交纳住宿费后方可入住。

第十五条 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如出现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的特殊情况，学生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者，将按《衢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衢州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等相关规定处理，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计财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2. 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附件 1

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寝室号	
家庭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校外居住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校外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亲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家 (注: 在符合条件的相应口内打“√”)					
申请校外住宿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房东情况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以上所填情况准确无误, 并履行办理房屋出租的一切法律手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房东签字: 年 月 日</div>						
申请理由	理由:						

本人承诺	<p>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p> <p>2. 加强人身和财产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引发各类事件，由学生承担一切责任；</p> <p>3. 如实向学院报告校外住宿详细情况，如有变更应及时报备告知，且保持信息畅通；</p> <p>4. 须商请家长知情同意并亲笔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p>了解学校校外住宿管理规定，同意学生 _ 校外住宿。期间所发生的问题和后果，由学生和家長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p> <p>家长签字： 年 月 日</p>	房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房东签字： 年 月 日</p>
核实情况	<p>班主任： 辅导员：</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说明：1、请认真填写，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2、此表一式二份，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各持一份。

附件 2

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当前，高校学生在校外住宿，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为此，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住宿管理，现就我校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等相关事宜，明确责任，与申请在外住宿的学生和其家长达成如下协议：

1. 提高安全工作的认识，加强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是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大事，确保学生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学校和学生家庭对此都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2. 高校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是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生活习惯，增强学生组织纪律观念、集体主义观念和良好心理素质的重要场所，它对学生的健康成长起着积极的作用和影响。因此，在学校住宿条件可以满足全校学生住宿的情况下，我们要求所有在校生一律住校。

3. 学校目前考虑以下两种情况可在校外居住：学生因身体、心理原因或者其他不适宜集体住宿的特殊情况者；其他学校认可可以申请校外住宿的特殊群体。并需要办理以下手续：

(1) 学生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在校外居住的原因，并按照《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提交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对预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严格把关，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晓以厉害关系。坚持在校外住宿的须

对其提供的各项材料逐一审查、核实，并进行登记，以掌握学生在校外住宿的第一手资料便于管理。

(3) 填写《衢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学生本人和家长在填写申请表时要向学校作出书面保证，承诺在校内要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居住要遵纪守法，按时上课和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事故、人身财产安全等，均视为个人行为，由学生自己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若出现特殊情况，学生和家長須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和安排。

4. 所在学院在核实学生情况，经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本人和家长当面签字，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后，通过钉钉报学工部备案。

5. 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凡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的，一经查实，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自行承担在此期间引发的一切责任事件的后果。

6. 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如出现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的特殊情况，学生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

7. 此协议书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

8. 此协议书有效期最长为一学年，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学生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工部

2022年4月14日印发